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05.17 系務會議通過
86.09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4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21 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102.11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以各組就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人、卸任之本會召集人、系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(由系主任遴聘至少一位，送系務會議核備)及學生代表一人(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、碩一班代、碩二班代、博班班代四人互相推舉，產生一名代表)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i. 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ii. 規畫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iii. 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iv. 規畫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- v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項目如附件。
 - vi.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。
 - vii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 - viii. 兼任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處理包含：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3. 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4.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。
5.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6.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